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